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178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 公有住房出售、继承、离婚析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离婚析产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离婚析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校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和离婚析产等行为的管理，根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部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的有关规定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校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有住房，是指学校教职工享受国家政策性优惠购买学校建设的住房。

第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可以出售，原则上优先出售给学校或者未购买过政策性优惠住房的在职在编教职工家庭（含离退休在编教职工、教职人员控制数、后勤控制数在职教职工家庭）或全职聘用职工家庭，学校有优先购买权。

如因特殊情况要进入市场，向社会出售，申请者应向学校提供充分的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向社会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可以继承，但应在所有权人过世后方可办理房屋继承手续。已购公有住房可以办理离婚析产，但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书。

第四条 出售给学校的已购公有住房，其价格按双方指

定有资质的房屋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计算，评估费用由申请出售房屋的所有权人承担；出售给学校教职工或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由买卖双方商定价格，并签订购房协议。

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后，出售人不得再购买或租用学校公有住房，不得参加学校全额集资建房。房屋再次出售时仍按本办法执行，买卖双方在购买协议条款中应予以注明该套房属于再次出售。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办理程序：

（一）出售申请人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和离婚析产申请表》（已购公有住房属于共有产权的，在申请表中的“申请人意见”一栏，所有共有产权人均要签字并摁手印）；

2. 出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

3. 有土地证的需提供复印件（如有）；

4. 买受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

5. 房改部门出具的买受人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的证明；

6. 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协议；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属于学校回购的住房除提供 1、2 项材料外，无需提交其他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等证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上报学校审批；

(三)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向教育厅提交申请材料；教育厅审批同意后，申请人自行办理售房手续；

(四) 如学校或教育厅审批未同意，则流程中止，申请驳回，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七条 已购公有住房继承办理程序：

(一) 享有已购公有住房继承权的继承人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和离婚析产申请表》(申请表中的“申请人意见”一栏，所有享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均要签字并摁手印)；

2. 原所有权人死亡医学证明复印件；

3. 享有继承权的继承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及亲属关系证明；

4. 房产证复印件；

5. 有土地证的需提供复印件(如有)；

6. 有法律效力的继承相关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法院出具的证书需盖有生效章或附上生效证明)；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等证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上报学校审批；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向教育厅提交申请材料；教育厅审批同意后，继承人自行办理继承手续；

（四）如学校或教育厅审批未同意，则流程中止，申请驳回，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八条 已购公有住房离婚析产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和离婚析产申请表》（申请表中的“申请人意见”一栏，离异夫妻双方均要签字并摁手印）；

2. 离异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共有人证》复印件；

4. 有法律效力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院出具的证书需盖有生效章或附上生效证明）。

（注：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等证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上报学校审批；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向教育厅提交申请材料；教育厅审批同意后，申请人自行办理离婚析产手续；

（四）如学校或教育厅审批未同意，则流程中止，申请驳回，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三章 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已购公有住房办结出售、继承和离婚析产有关手续后，所有权人应在相关手续办结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房屋产权证书》和《个人住房档案》（复印件）提交到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或离婚析产办结后，所有权人要自觉履行按时缴纳水电费、保洁费或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义务。逾期拒不缴纳相关费用的，学校有权予以停供水电。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办理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或离婚析产手续中，学校查证发现申请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学校有权拒绝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已办理相关手续后查证发现申请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的，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已购公有住房所有权人如未按此办法擅自将已购公有住房进行交易，导致已购公有住房所有权发生非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国家、自治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出售、继承和离婚析产 申请表

个人住房档案号：					
申请人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址				
配偶情况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址				
房屋情况	房产证标注的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		购房时间
	建筑面积	_m ²	房型	房	厅
	产权共有人数	_人	产权共有人姓名（按序）		
	房屋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房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资房			
	出售/继承/离婚析产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析产			
出售/继承/离婚析产原因					
买受人/继承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意见	本人同意按上述选定方式申请办理已购公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析产手续，并承诺此次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事项均已如实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加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div>				
人事处意见 (买受人是否为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或 全职聘用职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和材料审核意见 (买受人是否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提交 材料审核情况)	审核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